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Rev.A1

- 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彙整提供董事會審視與檢討，並與年度董事薪酬給付適當連結。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適當揭露。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